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5.00 万股，占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4%。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49,997.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故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0000028%。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0万股，并于2016年7月1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240万股。

公司于2018年5月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波重型工程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议案》；2018年6月27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最终授予登记工作，向股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45.4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并于2018年6月28日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240万股增加至10,685.4万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0,685.4万股，其中限售流通股数量为6,587.9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1.65%；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4,097.5万股，占股份总数的38.3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股东何海燕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7年1月19日）收盘价低于以当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则其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3)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其本人/其配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若其本人/其配偶离职，则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本人/其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其本人/其配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若其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转让所持公司股票的，则转让价格不低于以转让日为基准经前复权计算的发行价格。

(二)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追加承诺。

(三)2009年9月1日至2016年8月31日，何海燕先生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一职，因何海燕先生申报离职日为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按照相关上市规则和何海燕先生上市所作承诺，其所持公司15万股首发前限售股的限售期为2016年7月19日至2018年2月28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限售股已达到解禁要求。

(四)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一致，亦无后续追加承诺。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履行完毕上述(一)中(1)-(3)承诺，但还需严格履行上述(一)之(4)承诺。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0.14%。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 名：何海燕先生。
4. 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何海燕	150,000.00	150,000.00	3.00	注 1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3.00	

注 1：股东何海燕先生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中有 149,997.00 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待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5、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6、上述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还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海波重科本次股份限售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海波重科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海波重科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海波重科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4、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5、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